

植物品種權重要概念

講師：張倚瓏

版本次 2024.04.022

1 章節重要資料來源

1.1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以下簡稱種苗法，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30024>

1.2 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 (維護機關:農糧署) <https://pvr.afa.gov.tw/>

2 植物品種權 Plant Variety Right

2.1 種苗法第 1 條: 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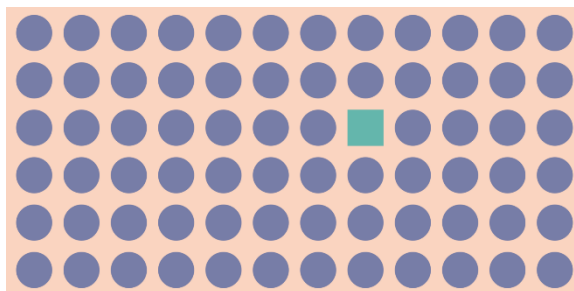
2.2 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種苗法§3-一)

2.3 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得依本法申請品種權。(種苗法§12)

2.3.1 前項所稱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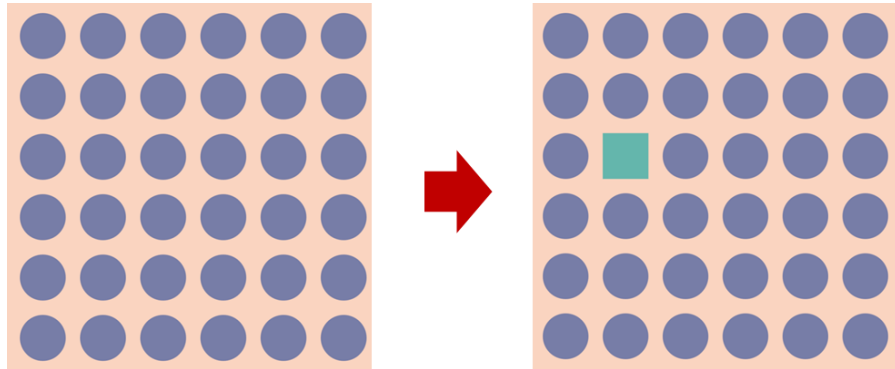
2.3.2 第一項所稱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2.3.3 第一項所稱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



上圖、如方形特徵在群體中有異，不同作物中可容許之自然變異數量不同。

2.3.4 第一項所稱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圖、經過繁殖後若出現性狀變異，可能不具有穩定性，其容許比例亦有異同。

2.4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種權之種苗為下列行為：(種苗法§24)

- 2.4.1 一、生產或繁殖。
- 2.4.2 二、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
- 2.4.3 三、為銷售之要約。
- 2.4.4 四、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
- 2.4.5 五、輸出、入。
- 2.4.6 六、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該品種之種苗所得之收穫物，為前項各款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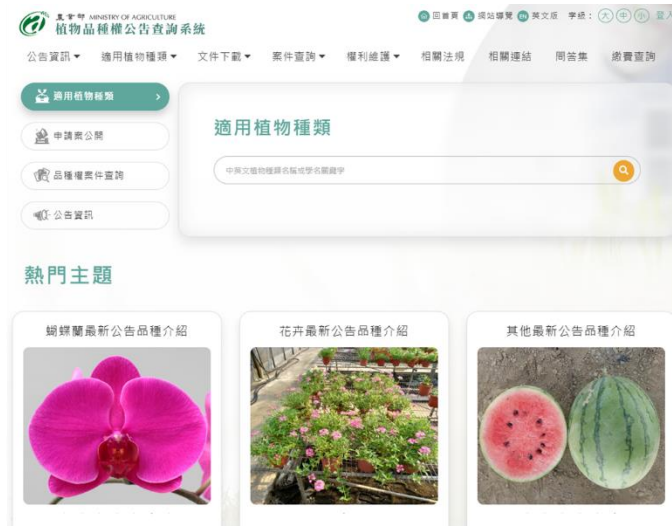
2.5 品種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行為：(種苗法§26)

- 2.5.1 一、以個人非營利目的之行為。
- 2.5.2 二、以實驗、研究目的之行為。
- 2.5.3 三、以育成其他品種為目的之行為。但不包括育成前條第一項之從屬品種為目的之行為。
- 2.5.4 四、農民對種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從屬品種之種苗取得之收穫物，留種自用之行為。
- 2.5.5 五、受農民委託，以提供農民繁殖材料為目的，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繁殖材料取得之收穫物，從事調製育苗之行為。
- 2.5.6 六、針對已由品種權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在國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之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2.5.7 七、針對衍生自前款所列材料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3 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

3.1 最新公告獲得新品種核准資訊



<https://pvr.afa.gov.tw/> 影像擷取日期2024/4/22

圖、首頁上排功能欄可直觀查詢所需資料，並且有最新品種輪播。

3.2 查詢適用作物種類

3.3 登記申請說明文件及相關下載

3.4 申請案公開-尚未取得品種權、但已在案

3.5 品種權案件狀態查詢

3.6 遇到疑似侵權，權利維護流程與注意事項

張倚瓏

- ▶ 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蔬菜研究室
水耕蔬菜；洋香瓜嫁接南瓜之研究
- ▶ 經歷
 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五峰工作站
原鄉蔬菜、香草栽培、甜柿育種
 2. 種苗改良繁殖場技術服務室
訓練成效、從農風險評估、技術轉移
規劃與宣傳
 3. 品種改良保護課
南瓜、辣椒品種選育技術開發、蔬菜
植物品種權保護、食農教育講師培訓



- 聯絡方式
- niceyilong@tss.gov.tw
- 04-25825460

圖、講師簡介與聯絡資訊